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 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扣發基準

103年11月20日府地測字第1030391499號函訂頒
108年3月7日府地測字第1080074901號函修正訂頒
114年4月24日府地測字第1140156898號函修正訂頒

一、本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有曠職（曠工）、請假或因案停職者，其測量工作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曠職（曠工）者，依實際曠工時數扣發測量工作費，其扣發金額以時計算。
- （二）請事假於當年度七日以下（含七日）者，不扣除測量工作費，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當年度事假超過七日者，超出部分扣發當月測量工作費，其扣發金額以時計算。
- （三）請病假、生理假（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）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者，不扣除測量工作費；惟當年度病假日數超過二十八日以事假抵銷後，造成當年度事假超過七日者，超出部分扣發當月測量工作費，其扣發金額以時計算。
- （四）請婚假、喪假、捐贈骨髓或器官、公假、休假者，不扣除測量工作費。
- （五）應徵入營服役者，不發給測量工作費。
- （六）因案停職者，自停職之日起停發測量工作費；依規定准予復職者，自復職之日起，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。

二、全月外調非屬本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其他機關，不發給該月測量工作費，部分時間調兼或每月中途到職、離職者，按實際在勤日數計算發給。

三、全月未從事外業測量工作者，不發給該月測量工作費。

四、測量工作費扣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金額四捨五入）

$$\text{測量工作費每小時應扣金額} = \frac{\text{每月測量工作費}}{\text{三十日} \times \text{八小時}}$$

測量工作費扣發金額=扣發時數 x 測量工作費每小時應扣金額

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）

五、本測量工作費經費編列於年度預算人事費—其他給與項下支應。